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拉夏贝尔
保荐代表人姓名：秦成栋	联系电话：021-20262051
保荐代表人姓名：宋志刚	联系电话：010-60837681

一、 保荐工作概述

2017年9月25日，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夏贝尔”、“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与拉夏贝尔签订的保荐承销协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保荐机构，对拉夏贝尔进行持续督导，2017年度的持续督导期为2017年9月25日至2017年12月31日。中信证券对拉夏贝尔的持续督导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现场检查情况

2017年12月21日-2017年12月25日，保荐代表人对拉夏贝尔进行了现场检查，全面核查了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情况、信息披露情况、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经营状况等方面的情况。现场检查结束后，中信证券根据有关规定的要求向上海交易所报送了现场检查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督导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603号”《关于核准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拉夏贝尔于2017年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4,77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8.4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60,615,7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55,361,4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05,254,300.00元。经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 894 号《验资报告》审验，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全部到位。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要求，中信证券、拉夏贝尔和各家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开户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使用募集资金专户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集中管理。

2017 年持续督导期内，中信证券已就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发表了专项意见，每月定期检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及使用情况。2017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5 日，保荐机构对拉夏贝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核查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情况等。

（三）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发行上市之前，拉夏贝尔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投资与资产处置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2017 年，保荐机构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督导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督导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督导公司完整保存会议记录及其他会议资料。

2017 年，拉夏贝尔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得到贯彻执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机制有效地发挥了作用；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对部门或岗位业务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合规，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 2017 年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记录及其他会议资料保存完整，会议决议经出席会议的董事或监事

签名确认。

（四）辅导与培训情况

保荐机构对拉夏贝尔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在上市前后进行了关于上交所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内部控制、董监高职责等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日常督导及沟通交流中，保荐机构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贯穿辅导与简短培训，内容包括资本市场知识、信息披露、募集资金运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方面内容。

（五）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17年持续督导期内，拉夏贝尔先后召开2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其中保荐机构参加并列席了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切实履行了保荐职责。

（六）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发行上市之前，拉夏贝尔已建立健全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与资产处置管理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2017年，保荐机构督导公司有效执行上述制度。

保荐机构于定期现场检查期间对拉夏贝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进行了核查。保荐机构核查了公司相关制度、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信息披露文件，并就关联交易协议、对外担保合同、对外投资协议等与相关人员进行访谈。2017年，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系正常经营活动，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未对公司经营的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2017年，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亦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未发生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二、 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保荐机构审阅了拉夏贝尔2017年的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并对拉夏贝尔2017年年报工作进行了督导。通过对拉夏贝尔三会文件、会议记录的检查，并通过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对比和分析，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情形。

三、 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保荐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经保荐机构审慎核查，拉夏贝尔 2017 年度未发生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秦成栋

秦成栋



宋志刚

宋志刚

